

重訂解體新書

卷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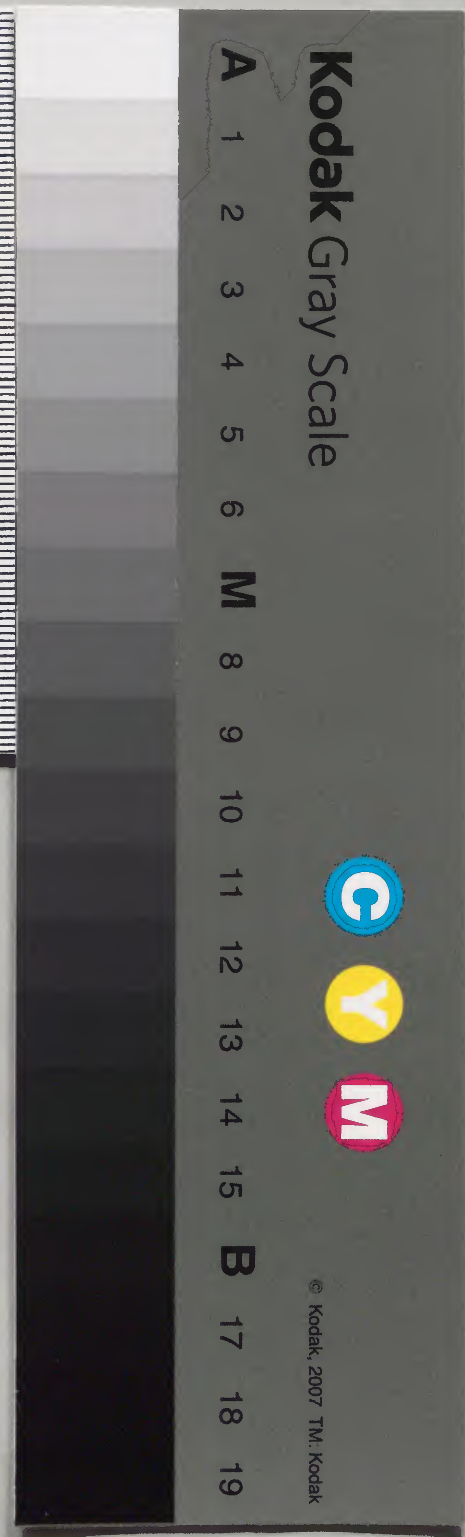
内務省圖書  
 第三三四〇番  
 部.....號  
 十 冊

和書門  
 二二七〇九  
 架函號類  
 附共  
 三冊

内閣文庫  
 和  
 三三七〇九  
 架冊號類  
 一九五函  
 一三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22709
冊數	13 ( 2 )
函號	195 274

九  
 伊



糊などで貼り付けられている部分がめくれない箇所あり



大東新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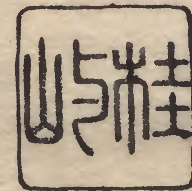
大東新譚





# 遠西醫源

桂國寧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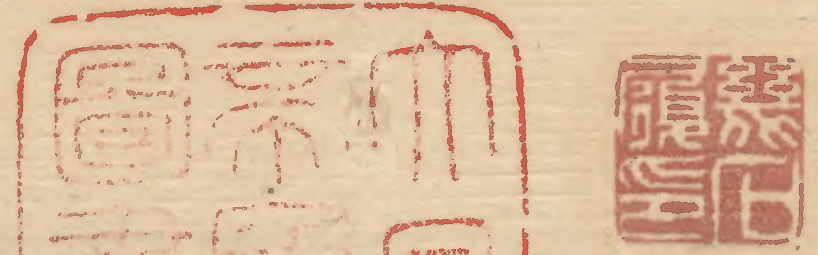
序例

明治十二年購求

入爾瑪泥亞帝都大學督學蕩多悉杭  
府學內科兼理科總督醫官

玉函亞聘鳩盧模斯撰

向余刺手輯解體譜兩次皆用入爾瑪泥亞  
國文今又從書估請更加訂正精其圖審其  
刺以再公世益余十年前始草是書也特  
門人小子耳此則以世之講斯學者率乏於  
切要之書也蓋新進小生之初入學也不欲





使其卒聞闡奧精微之說者恐其難卒曉而生厭倦也故今且就約說揭其要領因定其次序如於每臟下曰大較曰形狀曰位置曰繫著曰連屬曰本質曰部分曰主用皆論著之一紙半簡上使覽者不勞思索而一目瞭焉是也每篇所加諸圖亦務從省約者固爲節功費然至領解內外諸部則此亦可謂無遺憾矣前時初刻之出通國爭購延及傍近諸國其及再訂也改正次序每條下增補註

證使學者先熟正文而後及註證遵序漸進涉獵解體諸書則雖闡奧精微之說亦皆迎刃而解矣此乃再刻微意所存也今所訂正改刻者一遵初刻次序如其註證亦用再刻之文又各採聚增益以適書估之意也若夫諸部論說亦由舊法此乃用天造自然之序而從前諸人所區別以定固不可移易仍頭爲始胸次之腹又次之內克諸物各從其序但總被肉膜俱收之頭部總被全身皆同不



必及他部。而肉膜較之他部。在頭部者。尤爲顯著。故也。其所改訂。於第廿六篇。廿七篇。爲頗多焉。全篇諸圖。皆務取易通曉。且配置之各篇中。以便參照。中間一二附圖。今所新製也。若雕鏤之良。與繪畫之精。則待畫工妙於運筆者。與解手熟於奏刀者。論之可也。但第卅一篇圖。乳糜管上向。處微爲屈曲狀者。頗乖於自然之位置。是則出於勵氏之誤。雕須以傍圖所改爲正。自餘有未免舛錯者。蓋余

家與雕工所居隔遠。且斯編授刻。已在二年前。中間多故。遷延不果。今乃火急促雕。遂致此小疵耳。覽者勿歸咎於余之淺陋幸矣。乃係以辭。辭曰。

好在諸賢達。苟能讀此編。自與余當熟觀。以不測奇功。作人身諸器。於幽明中者。又當於其中。考察造物主。自在大神智。自然大妙機。赫赫昭昭然。光彩映發者。熟觀考察之。大裨益於汝。吾故說是詞。



用贊<sup>テ</sup>神明<sup>ス</sup>德<sup>ニ</sup> 好在<sup>テ</sup>諸賢<sup>ニ</sup>達 精意<sup>ヲ</sup>究<sup>メ</sup>鑽<sup>ミ</sup>仰<sup>グ</sup>

西洋曆元一千七百三十年

和蘭 業蠟盧杜斯 日古登 譯

日本安永二年龍次癸巳

若狹 杉田翼玄白 重譯

文化改元甲子冬至

僊臺 大槻茂質玄澤謹校

重訂解體新書篇目

卷首 序 附言 舊序 凡例

卷之一 撰者原序

解體總括篇第一

外形部分篇第二

身體元質篇第三

骨骸總括篇第四

諸骨區別篇第五



卷之二

頭骨並外被篇第六

口篇第七

腦及神經篇第八

眼目篇第九

耳篇第十

鼻篇第十一

舌篇第十二

卷之三

胸篇第十三

肺篇第十四

心篇第十五

動血脈篇第十六

靜血脈篇第十七

門脈篇第十八

腹篇第十九

食道胃及厚薄二腸篇第二十

腸隔及乳糜諸道篇第二十一



肫篇第二十二 肱篇第二十一

卷之四 胃篇第二十二 脾篇第二十三

脾篇第二十三

肝膽篇第二十四

腎及膀胱篇第二十五

男女生殖諸器篇第二十六

胎子篇第二十七

筋篇第二十八

重訂解體新書卷之一

遠西 玉函 亞聘 鳩盧模斯撰述

日本 若狹小濱 玄白杉田翼 翻譯

東奧 僊臺 玄澤大槻 茂質重訂

○其書之式 凡醫學流傳

○夫解體科者 覃思竭巧 解剖身體 以精究

壹大較

重訂解體新書 卷之一



明辨其諸部衆器之聚結形質連續位置及  
機轉官能而使人人可以學焉者也

○其當務之方

- 第一 東須解人體
- 第二 屢剖獸類

○其當辨之物

- 第一 骨骸及連屬
- 第二 濾胞所會簇及主用
- 第三 神經形質及運營

按濾胞神經二種漢醫所

未說詳于後

第四 脈絡諸道及遍體分布

第五 諸臟形質及主用

第六 諸筋所在及主用

○其當學之法

- 第一 須先從游一明師數試解剖善為訓導者以受其口授
- 第二 須擇同志之士篤好精思明慧敏捷者俱之及備諸器之便用於解



剖者

諸器 大盤 大小刀 二鈎 三鉸

鉞 四和蘭名不離模 大小管

蠟線 子 六于後見 鉞七絲八

大小剪刀 九水鉸 十海綿 〇十一和

疑詳于後 槌 二十鑿 三十

第三 須熟讀古今解體家辨物審理

詳說全體之諸書其尤有聲譽者則

互列啓斯 一 阿力拔西烏斯 二

蛤盧怖斯 三 歇鞞力烏斯 四

法魯必烏斯 五 革留模勃斯 六

革乙跼盧 七 歐斯答吉烏斯 八

英歹蠟西窠斯 九 法羅力烏斯 十

老楞低烏斯 十 法勃力吉烏斯 十一

迦泄力烏斯 十一 斯卑業力烏斯 十二

八蠟跼留斯 十二 拔烏斐啓斯 十三

列模眉力啓斯 十三 力阿蠟泥 十四

拔盧多力啓斯 十四 男禿苜斯 十五



歇斯靈杌斯

兮愕沒留斯

弼鐸羅

恊而恒

泄泄而鄧

諸氏所著是也

又有若留乙斯

著一家書特錄其所自得者

者著跼鞞烏力空納多密蛤

牒麻而些低斯

夕矚盧勃盧古

皿泥古斯

達蠟劫

恊乙斯跼盧

及謨而歹杌泥

註證曰

微細支別纖絡以爲圖說者可謂盡矣。○謨盧歹杌泥撰解體一家言。空獨歇盧鞞力亞空納多密蛤者。記自家所發明解體新說數件以辨正他書謬誤。又有專究體中一物爲其者甚多。

說者卽

猥力斯

受歇鹿涅乙

及采聽之理

物留斯

技離速泥烏斯

虛烏僧

法盧鞞盧法

合而法烏斯

跼別悉烏斯

於肝

於腦與神經

於耳

魯烏

於心與血

別力斯



於<sup>ル</sup>賢<sup>ニ</sup>空<sup>ア</sup>泄<sup>セ</sup>力<sup>リ</sup>鳥<sup>ウ</sup>斯<sup>ス</sup> 荊<sup>ベ</sup>劫<sup>ク</sup>多<sup>ト</sup> 航<sup>ハシ</sup>  
 訶<sup>ホ</sup>盧<sup>ル</sup>涅<sup>子</sup> 鞞<sup>サ</sup>盧<sup>ル</sup>子<sup>ツ</sup>忙<sup>マン</sup> 於<sup>ル</sup>漣<sup>ニ</sup>脈<sup>ニ</sup>斯<sup>ス</sup>  
 的<sup>テ</sup>諾<sup>ニ</sup>窳<sup>ワ</sup>盧<sup>ル</sup>東<sup>ト</sup> 昏<sup>ニ</sup>古<sup>ク</sup> 百<sup>パ</sup>噎<sup>エ</sup>乙<sup>イ</sup>盧<sup>ル</sup>  
 於<sup>ル</sup>瀝<sup>ニ</sup>胞<sup>ニ</sup> 牒<sup>デ</sup>夕<sup>ガ</sup>拉<sup>ラ</sup>窳<sup>ア</sup>弗<sup>フ</sup> 涅<sup>子</sup>達<sup>ダ</sup>模<sup>ム</sup>  
 於<sup>ル</sup>殖<sup>ニ</sup>具<sup>ト</sup>與<sup>ニ</sup>胎<sup>ニ</sup>產<sup>ニ</sup> 劫<sup>ケ</sup>而<sup>ル</sup>古<sup>ク</sup>靈<sup>リン</sup>技<sup>ギ</sup>鳥<sup>ウ</sup>  
 斯<sup>ス</sup> 合<sup>ハ</sup>歇<sup>ヘ</sup>盧<sup>ル</sup>斯<sup>ス</sup> 八<sup>ハ</sup>盧<sup>ル</sup>歇<sup>ヘ</sup>英<sup>イン</sup> 靈<sup>リン</sup>牒<sup>デ</sup>  
 籠<sup>ロン</sup> 於<sup>ル</sup>骨<sup>ニ</sup> 勃<sup>ブ</sup>魯<sup>ロ</sup>鳥<sup>ウ</sup>涅<sup>子</sup> 革<sup>コ</sup>鳥<sup>ウ</sup>荊<sup>ベ</sup>盧<sup>ル</sup>  
 於<sup>ル</sup>筋<sup>ニ</sup>是<sup>ニ</sup>也

凡<sup>レ</sup>學<sup>ニ</sup>修<sup>ス</sup>解<sup>ス</sup>體<sup>ヲ</sup>者<sup>ハ</sup>須<sup>ク</sup>先<sup>ニ</sup>熟<sup>ク</sup>讀<sup>ム</sup>列<sup>レ</sup>乙<sup>イ</sup>泄<sup>セ</sup>留<sup>リ</sup>

○其<sup>伍</sup>當<sup>ス</sup>宗<sup>ニ</sup>之<sup>旨</sup>

- 第一 在<sup>リ</sup>觀<sup>ル</sup>察<sup>ス</sup>人<sup>ノ</sup>身<sup>ノ</sup>造<sup>ル</sup>構<sup>ル</sup>之<sup>奇</sup>巧<sup>ヲ</sup>悉<sup>ク</sup>出<sup>ス</sup>
- 於<sup>テ</sup>造<sup>ル</sup>物<sup>ノ</sup>主<sup>ニ</sup>神<sup>妙</sup>不<sup>測</sup>之<sup>靈</sup>智<sup>ニ</sup>矣
- 第二 在<sup>リ</sup>辨<sup>ズ</sup>知<sup>ス</sup>身<sup>ノ</sup>體<sup>ノ</sup>賦<sup>ト</sup>稟<sup>ト</sup>之<sup>諸</sup>物<sup>ノ</sup>所<sup>以</sup>
- 各<sup>レ</sup>成<sup>ス</sup>其<sup>ノ</sup>本<sup>然</sup>形<sup>象</sup>之<sup>由</sup>矣
- 第三 在<sup>リ</sup>鑒<sup>ス</sup>識<sup>ス</sup>疾<sup>病</sup>死<sup>亡</sup>之<sup>所</sup>以<sup>起</sup>因<sup>ス</sup>

斯<sup>ス</sup>之<sup>書</sup>以<sup>テ</sup>辨<sup>ズ</sup>明<sup>ス</sup>其<sup>ノ</sup>式<sup>法</sup>蓋<sup>シ</sup>記<sup>ス</sup>載<sup>ス</sup>解<sup>ス</sup>  
 體<sup>法</sup>式<sup>者</sup>莫<sup>ク</sup>審<sup>ズ</sup>於<sup>テ</sup>此<sup>ノ</sup>書<sup>ヲ</sup>焉  
中有<sup>二</sup>小<sup>レ</sup>傳<sup>ノ</sup>今<sup>レ</sup>畧<sup>ス</sup>

以上五十八家註證



矣

第四在感悟人身之體質元當破壞  
腐朽者之所以聚會結成而其究竟  
必歸死亡消滅之理矣

註證曰夫解體者醫道之大本而  
內外諸科之先務也何也醫若不  
熟識人身內景則疾病之原由不  
可得而察焉不察疾病之原由而  
乘術施治是臆度無稽不其準  
則者幾希譬猶舟師不熟羅鍼法  
而動誤航海路矣凡疾病諸症無不  
悉皆因體中具有之諸物眾器變  
其本然之形質失其自然之常機  
而起者故為醫者宜先解體測實

以理會其本然之形質自然之常  
機不然則不可以察其失常生變  
之所由起矣夫苟奉司命之職以  
對至賢之生靈者不察病原妄施  
方術不知不識殞傷人於冥冥之  
中罪莫大焉可不慎哉嗟乎人之  
恣愚懵然不察將至賢之身命委  
任之凡庸醫輩譬猶與舟師不慣  
海路不熟鍼法者俱航大洋或突  
撞暗礁或觸胃風濤遇破壞致傾  
覆遂陷溺於死地不亦悲乎蓋羸  
工庸輩之於治療方術不察其病  
原錯誤其治法敗壞藏府損傷骨  
骸血液妄行脈道泛濫諸症競起  
衆惡簇集遂瀕於死地矣當此時  
雖有精工名哲亦未如之何耳於  
是徒祈神明之冥助告急彌天束  
手受敗悲夫蓋天以自然賦物類



物類稟自然具形質故人身諸物  
衆器皆賴造物自然之奇巧全能  
而妙合靈會以稟受形質賦與官  
能是以三腔四肢表裏內外神識  
之活動機關之運轉可謂奇且妙  
矣。雖則至微至細若無用然者固  
無一毫可以為剩物而廢棄矣。可  
見造物主之奇巧全能周悉懇到  
無所不屆無所不盡也。所以全生  
保命之理亦至矣哉。然則解體之  
術不唯醫家者流宗之。雖他究理  
學家賴之以審明乎人身之內景  
究盡乎自然之妙用則一以感念  
造物生生之洪德一以愛惜人身  
性命之至重  
矣。學者思諸。

外形部分篇第二

○夫軀幹者頭胸腹也。分之為三腔。曰上腔。曰中腔。曰下腔。是也。

上腔即頭管也。詳見第六篇。其屬之者。顱髮所生之處。分之則

前頂額上也

後頂自巔頂至項之中間也

顙額耳前動脈之處

巔頂鬢髮會簇之處



面<sup>一</sup>巔分之則

額<sup>五</sup>自眉上至髮際是也。凡人老則皺紋多生於此。又前頂毛髮兀脫前而為光滑也。

鼻<sup>六</sup>詳見第十一篇。

眼及瞼<sup>七</sup>詳見第九篇。

顴<sup>八</sup>鼻與耳之中間也。其含氣為脹。

之處名曰頷<sup>九</sup>。

口及脣<sup>九</sup>詳見第七篇。脣上陷處謂

之<sup>十</sup>水溝其兩側謂之鬚<sup>十</sup>。

耳<sup>十</sup>詳見第十篇。

頤<sup>十一</sup>頤上微陷處謂之承漿<sup>十一</sup>。

頸<sup>十二</sup>狹長徑挺所以載頭骨之部也。分

之為前後二部。

頰<sup>十三</sup>頰之前部也。其堆起之處謂之

結喉<sup>十三</sup>。

項<sup>十四</sup>頸之後部也。其凹陷之處謂之

項窩<sup>十四</sup>。



肩十四屬項之下邊兩側

中腔乙即胸殼也。詳見第十三篇分之則

背乙脊椎 肩甲 胸殼後部也

胸乙前部也。上邊左右兩側謂之鎖骨

屬於此者

乳及乳頭 詳見第十三篇

心窩 臆中之端末也。此部內邊兩

所着之處

脇乙胸殼之左右兩側部也。有骨謂之

肋。肋間多肉之處。名曰肌

下腔丙即肚腹也。分之則

上腹部 胸肋之下至臍廓之部分也。

左右兩旁胞脹之處。名曰眇

臍廓臍見於第十九篇謂臍之上下相去二指

橫徑部分

下腹部 臍廓之下至陰毛際之部分

也。左右兩旁。名曰廉

隱處。兩胯合縫。胯間具陰器之處



詳見第二十六篇

尻門屏翳屬焉左右兩邊即勝也

腰尻上也

○手足者四肢也分為上下二支

上支即兩手也分之則

臑自肩至肘是也

腋臑與脇之間也其為窩之處謂

之肋窩裡

臂自肘至腕之間也

按腕者掌後可宛屈之處

臂相接可屈曲之處謂之肱

面突起者謂之肘

腕後診脈以察血之動靜之處

腕前手背及掌屬焉

手背腕前外面也

掌腕前内面紋理縱橫四邊為微

堆之處

指每手其數五細說之則

拇指大而強也



示指 為指示者

中指 最長者

環指 穿指環者

耳指 為空耳之用者一名小指

下支 即兩足也分之則

股 足之上部豐肉之處自胯至膝之

間也

膝 股脛相接為堆起之處前面也

脛 同上為凹陷之處後面也

脛 自膝下至跗之間前面也

腓 脛之後面多肉之部分也

踝 在脛之下邊內外兩旁而突起

者 是也

脚腕 分之則

跟 腕後隆起是也

跗 脚腕之前也

足背 跗前也

躡 承住全身之處其中心為微陷



趾其數五。趾骨及關節並爪。詳見第

五篇。唯大指古來有蹶指之名。餘指

無命名。按漢亦唯足大指有敏若跗之名耳。

身體元質篇第三

○凡人身之元質大別為二類。一謂之凝定器。一謂之流動液。凝器包攝流液。流液循養凝器以為人身之體質也。

凝定諸器

纖維質單純。纖細如絲條。凡凝定諸器所以造成各自形質者悉皆此物之所聚會組織也。

神經白色勁質。形如線縷。出於腦髓及脊髓。分布於一身。蔓延於諸部。無所不至。無所不達矣。凡身體所以知覺活動以為百爾運營者皆此經之官能之由焉。詳見第八

如篇



膜<sup>三</sup>薄質扁濶。被包諸物。連綴衆器。

又有特以此物作形質者。

衣膜<sup>四</sup>。膜之重襲圍繞。以成諸脈圓

管者等是也。

繫帶<sup>五</sup>。質如膜。狀似帶。緊韌強固。繫

着骨節。隨處異形。或有廣濶者。或

有厚太者。

骨<sup>六</sup>。質堅色白。外面密理。內面虛疎。

絕無知覺。蓋一身之柱幹。而柔軟

諸物皆倚焉。

軟骨<sup>七</sup>。狀似骨。質軟脆。可撓屈。其色

白。頗透明。自剛骨分生焉。

筋<sup>八</sup>。赤色軟質之肉片也。是動靜二

脈。神經細線。及膜樣纖等精組密

織。外包以膜而成矣。即令身體

諸部諸器。運轉動搖自由者是也。

分爲三等。一曰頭。二曰肚。三曰尾。

詳見第二十八篇。



九 腱 即筋端。所謂筋頭筋尾也。

十 濾胞 體質作用。一如海綿。是神經

纖維及血脈細支。相交錯而成。外包

以一膜。主喻收血中所混交之水

液。分別濾清。以入之。輸送管矣。

十一 血脈 膜質圓形之細長管也。即血

液往還之道路。而有二種。一曰動

血脈。一曰靜血脈。

動血脈 受血液於心。以運行於一

身。無處不注。流無物。不營養。而有

收縮張急搏動之三機。全體造成。

以四衣膜。一脈樣。二濾胞樣。三筋

樣。四神經樣。詳見第十六篇。

一 靜血脈 受血液於動血脈末梢。逆

行。以歸納於心。其管無搏動。唯有

膜懸於管中。節節為關。以障遮血

液之返流。名曰障膜。

成。亦以四衣膜。一膜樣。二脈樣。三

圖中 田符



濾胞樣。四筋樣。詳見第十七篇。

水脈。一微細薄膜管。而極透明。受

血中清稀水。於此以滋養諸部。其

剩餘則輸靜血脈。遂送於心矣。詳

見第二十四篇。又一種有似水脈

者。謂之漣脈。受乳糜於腸中。轉送

於乳糜槽。詳見第二十一篇。

脂肪。詳見第六篇。

骨髓。詳見第四篇。

左右二種皆如凝膏。薄膜包之。各各

結小囊。

流動諸液

血脈流動靜二血脈中赤色之液

也。一身之養資於此也。他諸液皆

出於此。蓋動脈分之支。成各自諸

器以泌別矣。

水液。質清稀如水。出於周身各部。

專主滋潤。其剩餘則與血相和。復



歸於心矣

滷即鹹液也是亦自血中分泌而  
所出專入於腎與汗孔即為汗為  
尿以漏泄體外者是也  
汗鹹液分利皮下與蒸氣共從汗  
血孔發泄者是也蒸氣者日常不斷  
從皮表蒸蒸然發泄散化人不能  
自視也

尿亦是亦滷液化成於腎中歷輸尿

管瀦留於膀胱以出於體外矣詳

見第二十六篇

乳糜質如乳汁即身體資養之原  
液也蓋飲食之調熟糜爛胃及腸  
中化成者初輸之漣脈經乳糜  
管入靜血脈遂化以為血液矣詳  
見第二十一篇

乳 婦人乳房所釀化白色汁液而  
所以養育小兒者也詳見第十二



篇

精 白色黏質之精液。化成於舉丸。藏畜於精囊。即含靈生生之元資也。詳見第二十六篇。

神經液 化成於頭腦。灌溉於神經。漸充脹。經中則自生。身體運營之神機。故一名之曰生活神氣。

淚 眼瞼濾胞所泌。別水樣之液也。常滋潤眼中。兼利開闔。時或有所

感。則滴滴然下者。是也。詳見第九篇。

耳垢 耳中所凝結。一種汗物質。軟味苦者。是也。

洩 鼻底所在。許多濾胞所分泌。以出之。濃黏液也。蓋腦中剩餘之污物。聚諸空罅。各部以漏出之。鼻孔及畜門者也。詳見第十一篇。

津唾 滿口。濾胞所分泌。以成出於



唾管滋潤口中便利咀嚼其味淡而稀又一種有稠厚者名曰稠唾屬無用共詳見第七篇又一種有出於食道若胃者性質功用一同津唾名曰食道液曰胃液皆因其所出之處而名也詳見第二十二篇

朧液 質清稀味酸即朧之濾胞為細小葡萄狀者之所分泌而初會聚其正中遂注十二指腸以消化

飲食矣詳見第二十二及第二十二篇

膽液 色黃味苦成於肝藏於膽每滿則從肝膽二管出注入十二指腸以手消化熟飲食又糞發腸之蠕動機以滿其中扶助消化之用矣詳見第二十二及第二十四篇

而更有關節脂液一名機關水攝護液尿道液腔內液側腎液眼淚等數種詳說之各篇云



骨骸總括篇第四

○夫骨骸之為全象也。衆骨連屬所以造立而各具形狀。互得適合者。悉出於天工所致。可謂奇巧妙機也。

諸骨中間。凡諸骨在小兒則皆軟弱。隨年長漸變為堅剛。而其變先自中間始。諸骨隆起。凡有二類。曰突起。曰旁起。突起曰髀。曰頭。謂其形圓者。曰頸。曰刺。曰尖。曰帽樣。曰鉞鉞樣。謂其形詭

異者

旁起 自大骨間所在軟骨之處。所突

出旁起之小骨也。在小兒則全然為

軟骨。漸漸變為堅剛。而其裏亦為海

綿樣也。

諸骨空罅

穿孔 卽血脈神經等貫穿透通之處

管孔 卽髓液填實之處

科曰 有底不穿通者。其用有二



機關之處有深淺之別  
深者所謂鍋淺者窩也

容他物之處有二類一圓  
一溝陷也。即

諸骨接屬凡有二類

一關節骨有二骨或數骨相會

而接合者但有疎密之別其疎

接可從外表摸認而知者名之

疎接明機其密接不可從

外表摸索者名之曰

密接暗機共分爲三類曰

深接

淺接

互接

是也

按鍋受股  
骨頭之類  
按尺撓二骨與  
腕骨相接之類  
按膊骨與尺  
骨相接之類

一非關節有錯接正接之別



錯接有三類

交錯縫合 即頭蓋骨縫合之處。共為

五。鋸齒或齒牙交錯之狀。而接合者是

也。有真假之別。曰

冠處縫合 矢樣縫合 三角縫合

謂之真。其與顛顛骨正相對處。謂之

假符

直線接合 按額鼻之間相接之處為一直線者是也

釘狀植接 即齒牙也

正接有五類。皆以他物相繫接

曰四也。焉

大軟骨接合。大剛骨相接之間。以軟骨附

着者是也 按肋骨接臆中骨之類

繫帶連接 以繫帶連接者 按尺骨接

腱接 以腱接屬者 按髀骨與尺骨相接之類

膜包 以膜包接者 按腦蓋骨之類

筋着 以筋連着者 按肋骨之類

五主用 ○凡諸骨為隆起突尖者。為使關節能接入。



便其樞機及預防支解曰脫之患也

空虛其內者為雖大不重也

為關節者專便機轉運用也故能使體支諸

部屈伸旋迴自在也

諸骨區別篇第五

○夫全體諸骨大別為三等曰頭顱曰體幹曰四肢也

頭顱壹分為二等曰腦蓋曰齶骨

腦蓋版骨二層之所成層間空鬆如

海綿狀名之曰版障細分此骨其數

八列之左

前頭骨

按自巔頂至額是也

有七尖起屬額

部

巔頂骨

分為二骨在左右

後頭骨

按即後頂

髁隆

按即完骨

即後頭骨下邊左右為

隆起者而頭顱之所以抵住也



又其隆起及於都兒格鞍橋裏

面之骨一名

嘽盧繆烏斯三稜小骨 在骨縫

之間而不一。大抵在角縫者

為多矣。按嘽盧繆烏斯人名也。蓋創鑿定有此骨者。故

冠其一名以稱之以下諸物冠人名者皆例此。

顛顛 按即耳 在左右分為四名

衡骨端

乳頭起

按即顛也

鉞鉞尖

石樣骨端對有採聽小骨四箇連

接屬於此。各因其狀以命其名。

即

鉞骨

鑽骨

鐙骨

圈骨

楔骨 一名腦基骨 分為二名



翼狀四崙

都兒格鞍橋 其為六起之處名

曰平底崙起 按都兒格國名也 蓋此骨形狀似彼

國鞍橋因以為名又有鞍骨若

馬鞍之名以楔骨為四尖為其本形也

篩骨有尖起者分為二名

雞冠

鼻中隔 接着海綿狀骨上岐

按海綿狀骨上岐者即篩骨中之一部分也

又按所謂腦蓋八骨即前頭骨一。巔頂骨二。後頭骨一。顛顛骨二。楔骨一。篩骨一。是也。

頰分為二等曰上頰曰下頰上頰者不動

下頰者動 屬上頰者有數骨即

鼻骨 其數二在前頭骨下

淚骨 其數二在左右 按一名爪

衡骨 有尖起其數四

齶骨 分為二骨在左右有尖起其

數四一連接前頭骨一連接鼻骨



一、連接、衡骨。一、連接、口蓋骨。而當

鼻內之部分。則海綿狀骨下岐固

着焉。下端則列植上齒。

口蓋骨共分為二骨。其骨面總為許

多。小起。

錘骨 在鼻中隔部。以為分界。

下頰 小兒自分為二骨。及長合為

一骨。屬於此者二。即

握拳 在左右。是下頰接屬於頭

顱之處。

冠帽 一名尖鋒 在左右。提舉諸筋屬焉。

以固着下頰於頭顱。按所謂落

此諸筋之為弛緩也。又下頰左右起二稜

與小髀當齶齒之後部

上下頰各具牙床。以植齒牙。其數凡一十

有六。上下合為三十二枚。詳列於左

齶齒 上下合八

犬齒 一名眼齒 上下合四



槽齒一名粉齒上下合十六

成齒 形同槽齒上下合四

舌骨詳見第十二篇

體幹諸骨

脊梁辰分為二等曰真曰假

真椎其數凡二十有四所謂項

椎背椎。腰椎是也。每椎有木體

旁起之二名按其中屈謂之本體其支生謂之旁

起也。其旁起分為七名皆支生起

尖也。總名之曰七起尖。列於左

斜上尖

斜下尖

橫尖一名側起以上各二骨在左

右合為六骨

棘尖在椎後中央其數一

按古來所謂椎節即脊中行微起者蓋摸認此骨端也

屬項者七骨名之曰七項椎



自第一椎至第三椎各有別名

載域此椎不為本體之

狀但有起尖外其

迴轉七起尖外別有挺

出如齒向上者按挺出者插入

之第一椎以供迴轉之用因名迴轉機

車軸古來所通稱今考

未妥當

脊屬脊者十二骨名之曰背椎

屬腰者五骨名之曰腰椎

假椎其數二曰薦骨曰尾骶

薦骨一骨為五起即假椎

也

尾骶上屬薦骨其末梢即

是也其數四或三積疊而

成矣

臆中骨以胸臆正中之扁骨全形



宛如短劍。此骨實以接續而成。或有一接者。或有二接者。隨年長合為一。而間或有三骨接着之痕。顯然者。上頭廣濶。向氣管之處。自為一窩。鎖骨着其兩側。自鎖骨下至末上肋七骨。彎曲向前。各以軟骨之部。排次湊著。其兩側曰氣管。劍尖軟骨。按即臆中骨。末端脆軟之部。或有其尖端為岐者。或

有變為剛骨者

肋骨<sup>午</sup> 其數左右各十有二條。自脊第一椎。以至第十二椎。各起一肋。彎曲以向胸部。上肋七條着於臆中骨。名之曰真肋。下肋五條低而短。不及於臆中骨。名之曰假肋。每肋骨下端內側。各為溝空。是容肋間諸脈之處也。又着臆中骨之處。各為軟骨質。又後部起於椎骨之



處各為二髀也

鎖骨<sup>未</sup>其數二。在左右。形似S字。按西

文字音厄斯前一端着於肩骨頭後一

端着於臆中骨上頭

肩胛<sup>申</sup>其數二。在左右。分為二稜四

尖。列於左

肩骨頭受鎖骨一端之處

鳥喙尖按短頸尖上突出向前而屈之狀宛如鳥喙所

以有此名也

短頸尖 上頭。即肩骨頭前之處。

名曰平窠按膊骨頭接着之處

胛上稜道 有二陷處。名曰胛空。

以上邊有二稜。名曰廉稜。其為基

趾之處。名曰腳

無名骨<sup>西</sup>分為三名。列之左

腸骨<sup>十</sup>即無名骨之上部也。名其

上緣曰櫛背

髌骨<sup>三</sup>即無名骨之後部也。有為



隆起之處諸筋固着於此

蓋骨即無名骨之前部也有一

孔名曰卵圓孔有二繫帶繫焉

以上三骨連接之處在小兒則尚

留軟骨故分界瞭然三骨昭昭可

以認知其所以名矣按西哲諸說皆曰此骨及長皆

變為堅剛合如一骨殆失其所以

名狀因以無名為統稱也又產科

牒分的盧著書圖說此諸骨甚詳

且密併載其附屬諸物殊盡精究

今取其孟骨正圖以摸寫本編

諸骨圖後以補之宜就參考焉

髌骨外端之科曰容受股骨頭者

名之曰鍋鍋之周緣軟骨之處名

之曰肴鍋內有缺刻中心為洞空

股骨圓帶及黏膠濾胞容納於此

以上諸骨與薦骨相連接以為空

圍者統名之曰孟按和蘭原名曰

也孟也故今譯曰孟別更即鉢也盤

四肢諸骨大別為二等曰手曰足各有

左右列之左



手部諸骨分爲六骨。始於指。即

四翅土膊骨。按據原名。當譯曰上臂骨。上端今取其易曉。從漢名云。

爲大起之處。名曰頭。按接於肩。胛之處。

又有一道長溝。即挾兩頭腱之處。

又中間有二稜。下端有二溝及二

髌

尺骨水。上端爲一起。曰帽。曰肱節。列

之左。

帽旁爲一隴起。臂內筋着於此。

又有一淺陷。橈骨櫛模接於此。

肱節。即尺骨上頭之外面也。按分

二名者。所謂轉肘也。其內面爲空陷之處。名

曰曲灣。按即肱也。又中間自爲楞稜。

者有三處。又下端有一髌及鉞

尖。按一髌即手外髌也。

火 橈骨。並着尺骨內側。較之尺骨稍

短。上端爲髌之處。有淺溝及櫛模。

其爲小堆者。即兩頭腱所着之處。



也。又中間為尖稜。下端起一髌。髌

為二溝。按一髌所  
謂關骨。

<sup>甲</sup>腕骨 其數八。其形各小而不<sub>レ</sub>一。連

綴而合成矣。

<sup>乙</sup>腕前骨 其數四。並列而成矣。或有

併<sub>レ</sub>拇指本節稱<sub>レ</sub>之者。

<sup>丙</sup>五指骨 每指節為三折。合為十五

骨。名其運轉機曰長跨關。又節間

有細小骨名曰種子骨。亦佐其機

轉

足部諸骨分為七骨。始於股。即  
終於趾。

<sup>丁</sup>股骨

<sup>ウ</sup>頭 即入鍋之處。上有一陷。圓帶

着於此。

<sup>エ</sup>頸 下邊有大小二起。共主轉廻

之機用。

<sup>オ</sup>大起

<sup>カ</sup>小起



下<sup>キ</sup>端二<sup>ニ</sup>髌<sup>ニ</sup> 髌間有<sup>ニ</sup>一<sup>ニ</sup>二<sup>ニ</sup>陷處<sup>ニ</sup>

膝<sup>戊</sup>蓋<sup>ス</sup> 覆蓋<sup>ス</sup> 股骨<sup>ス</sup> 脛骨<sup>ス</sup> 相接屬<sup>ス</sup> 之上

面<sup>ラ</sup>也

脛<sup>己</sup>骨 上端有淺陷二處其傍有<sup>ニ</sup>二

尖。下端內側有<sup>ニ</sup>一<sup>ニ</sup>髌。即內髌也。又

有<sup>ニ</sup>一<sup>ニ</sup>空罅。即容跗骨之處

腓<sup>庚</sup>骨 並着<sup>ス</sup> 脛骨外側。上端起<sup>ス</sup> 髌之

處。稍短而不及接<sup>ス</sup> 股骨。下端外側

為<sup>ニ</sup>一<sup>ニ</sup>起者。即外髌也

跗<sup>辛</sup>骨 其數七。相連綴而成矣。各異

其名。列之左

距骨

跟<sup>ケ</sup>骨 空<sup>アツキリス</sup> 吉力斯<sup>ス</sup> 腱<sup>見筋篇第十</sup>

固着於此

船<sup>コ</sup>樣骨

骰<sup>サ</sup>子骨

橈<sup>シ</sup>骨 其數三

跗<sup>壬</sup>前骨 其數五。相並列而成矣



趾骨癸五指合為十四骨按大指二節餘指各

三節合十四骨

種子骨\*\*在趾骨節間以佐其機

轉

爪ス着手足指端

弦影セ爪根白暈是也

註證曰凡一身諸骨各自具有機關支節能為連屬接合以使屈伸緩急運用自由者皆天工之所為而奇機妙巧可謂至矣盡矣而各

骨各部欲屈則屈欲伸則伸欲緩則緩欲急則急運轉隨意使用適宜者雖固由諸骨接屬之形狀奇巧之所使然非有他扶助諸物以不失乎故欲的知骨節機用不唯辨骨節本分之形狀又宜辨識他扶助諸物以究明之此我醫之要務也所謂扶助諸物分爲二等一曰保持諸器二曰副援諸物是也曰繫帶曰滑機液曰軟骨曰諸骨頭各異形狀保持諸器是也曰筋物是也凡自頭顱背腰以至四肢指趾各部為連接合會之機各異而不同不可不接合矣如顛頂骨以冠縫接為交頤顛骨以鱗次縫為接合脊椎以迴轉機為連累



斷骨腓骨以深納暗機為密接之處  
類是也又頭顱腦骨內外有大小  
許多孔穴者即通貫筋及脈之處



重訂解體新書卷之一

此處為正文內容，因字跡模糊，難以辨認。可見其為繁體中文，且字體較小。



